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333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1178、117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保儀大夫及其管理者林皆得、林大恣、陳欽富，本府115年3月3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3334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1156地號等34筆（原3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段1156地號等34筆（原3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自115年4月10日起張貼本府及三重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5年4月28日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62號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。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。

市長 侯友宜

共1頁

裝

訂

線